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前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一些事項，應議員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補充資料

規管前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及機制

2. 目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而行將 / 已經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取得批准，但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則除外。鑑於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而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較低，他們已整體獲批准可於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

3. 非首長級公務員的退休後就業申請，由有關部門 / 職系首長審批，而考慮首長級及非首長公務員的申請所採用的主要原則及準則是一致的，即擬擔任的工作會否造成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以及社會大眾的看法。我們並沒有訂定禁止前非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的最短期限，審批當局可酌情實施禁制期或就工作範圍作出限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或社會大眾有負面看法。

前首長級公務員參與競投政府土地、物業、項目計劃及合約

4. 在現行機制下，當局根據前首長級公務員在申請書所述的工作 / 業務性質和範圍而批准其從事有關外間工作。當局並無全

面禁止該些人員參與競投政府土地、物業、項目計劃及合約，但會視乎個別情況禁止有關人員參與競投指定的政府項目計劃 / 合約。

5. 對於已獲批准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不會追查有關人員在獲准受僱或從事業務的範圍內承擔了哪些工作或任務。因此，我們沒有資料可顯示他們在從事獲批准的工作或業務期間有否參與競投政府土地、物業、項目計劃或合約。

6. 不過，我們最近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後，建議對所有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 / 或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前首長級人員實施劃一限制，禁止該些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政府土地、物業、項目計劃或合約。

實施修訂機制前的過渡性安排

7. 我們目前正就檢討結果和初步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理層。視乎諮詢工作的進度和進一步的審議，我們暫擬於今年下半年內開始實施經修訂的制度，適用於新制度實施後停止政府職務的人員。

8. 在修訂制度實施前，我們應按照現行規則和機制繼續處理已在或將在實施日期前停止職務的人員所遞交的申請，這才是公平合理的做法。無論如何，即使在現行規則和機制下，我們亦可以在有理據的情況下延長禁制期及就有關工作訂定限制。